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6-055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上诉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为案件被告；二审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为上诉人

涉案的总金额：货款51,212,820.75元、因延期付款给原告造成的逾期付款损失（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期间自2014年8月15日起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诉讼费等主张权利的费用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2016年半年度会计报表已计提预计负债，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800万元左右

一、重大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航特材”）与河北五矿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河北五矿”）发生买卖合同诉讼纠纷，详见公司2015年9月15日发布的《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2015-072）和2016年8月2日发布的《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16-045）。

二、重大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中航特材公司已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如下：

“1、请求贵院依法撤销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石民三初字第00257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依法判决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2、诉讼费等相关费用由被上诉人负担。”

近日，中航特材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员法院发来的开庭传票，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案件进展情况。

三、备案文件

1、《民事上诉状》

2、《开庭传票》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9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9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8,590,2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0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10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10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10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63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	08*****164	志凯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9月22日至登记日：2016年10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

咨询联系人：王依娜

咨询电话：0754-88805099

传真电话：0754-88801350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16-074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3日以书面递交和传真方式送达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粤财信托·百川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的议案》

2016年7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案）（草案）>》及其配套文件，2016年7月28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事项。其后，公司董事会与相关资产管理机构就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构架及具体协议文本进行协商。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已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下称“粤财信托”）拟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构架及协议文本，并拟签署《粤财信托·百川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下称“信托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前述协议签署后，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由粤财信托设立的“粤财信托·百川1号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的B级（劣后级）份额。信托计划资金全部用于投资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的“鹏华资产百川1号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百川能源股票。

董事长王东海、董事韩啸及董事秦涛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粤财信托·百川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审议情况：4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3票回避 表决通过

2、《关于补充修改<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与粤财信托确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投资构架及信托合同及相关协议内容，对原《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修订，形成员工持股计划正式稿。除本议案涉及事项外，补充修订后的《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与原草案不存在实质差异。

董事长王东海、董事韩啸及董事秦涛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由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对《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修订，本次补充修订后的《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对修订后的《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审议情况：4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3票回避 表决通过

3、《关于<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部分条款修订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与粤财信托确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投资构架及信托合同及相关协议内容，对原《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进行了补充修订，形成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正式稿。除本议案涉及事项外，补充修订后的《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与原披露版本不存在实质差异。

董事长王东海、董事韩啸及董事秦涛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由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对《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方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审议情况：4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3票回避 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6-11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9月19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6年9月26日上午9：3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万华先生主持，公司部份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云南能投，证券代码：002053）已于2016年7月14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9月13日，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原计划于2016年10月1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2）详见2016年9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6年9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云南中金钾业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根据公司食用盐领域的供给侧改革规划，为实现公司食用盐多品种化的发展，同意公司与云南中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明云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云南中金钾业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云南中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840万元，持股比例56%；公司以土地+货币合计出资人民币525万元（以一平混盐矿掘硝车间土地入股10.45亩，土地评估价为170.6452万元，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充），持股比例为35%；四川明云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35万元，持股比例9%。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云南中金钾业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编号2016－113）详见2016年9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大理能投铂骏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发展需要，为充分整合优势资源，推动公司天然气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大理铂骏投资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李国亚共同投资设立大理能投铂骏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拟定为2000万元。其中，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800万元，持股40%；大理铂骏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600万元，持股30%；自然人李国亚以货币出资600万元，持股30%。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大理能投铂骏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4）详见2016年9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李庆华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李庆华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李庆华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9）详见2016年9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名杨健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杨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杨健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杨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9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杨健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天然气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为其子公司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民丰顺”）期限为3年，金额为 5000 万元的昆仑银行借款按所持股比，以质押率60%提供相应的股权质押担保，其中：富民丰顺借款2000万元，天然气公司提供质押股权1500万元，富民丰顺其他股东提供质押股权1833万元；昭通丰顺借款3000万元，天然气公司提供质押股权4000万元，昭通丰顺其他股东提供质押股权1000万元，并由天然气公司承诺富民丰顺及昭通丰顺的借款本息在约定还本付息日无法归还的，天然气公司愿意按所持上述二家下属公司股比的份额（昭通市丰顺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80%、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45%）偿还所对应的借款本息，以及如果上述二家公司的其他股东未能承担按股比对应的借款本息时，天然气公司以二家公司的其他股东按股比对应的所欠本息为限，参加司法拍卖购买其他股东所持上述两家公司质押给昆仑银行的股权。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5）详见2016年9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董事会批准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重组框架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6）详见2016年9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17）详见2016年9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附件：杨健先生简历

杨健，男，1972年12月出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水利水电顾问集团昆明勘测设计院设计副总工程师；阿姆田水电站工程副设计总工程师；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副经理；云南滇能泗南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云南电投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管理部副经理（部门正职）；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一部总经理；华能澜沧江公司基建部副经理（挂职）；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总工办主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油气及能源装备事业部主要负责人、总经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能源服务事业部总经理。现任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6-11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云南能投，证券代码：002053）已于2016年7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7月2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根据事项进展，公司确认本次资产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8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3日、8月20日、8月27日、9月3日、9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8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2016-08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8；2016-101；2016-103；2016-106）。

2016年9月13日，公司董事会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8），并于2016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0）。

公司原计划于2016年10月1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工作，2016年9月26日，公司董事会召开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本次原拟向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盐集团”）、广西壮族自治区盐业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盐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涉盐资产。由于广西盐业目前尚处于提请主管部门同意交易的过程中，无法在停牌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完成相应的审批、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故不参加本次交易；云南能投拟待收购完毕贵盐集团涉盐资产后（即本次交易后），再择机启动收购广西盐业的涉盐资产。本次拟收购资产（即贵盐集团合法拥有的涉盐资产）尚需进行内部重组，标的资产属于食盐批发行业。由于本次重组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标的资产范围可能有所调整。

贵盐集团为贵州省人民政府100%持股，并由贵州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

2、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向贵盐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涉盐资产，本次拟收购资产尚需进行内部重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相关政府部门备案（或核准）为准。标的资产属于食盐批发行业。本次拟收购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本次资产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贵盐集团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成功为实施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正在就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交易方式等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沟通、协商、论证。截至目前，公司已与贵盐集团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7）。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还在进一步论证、完善中。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需获得贵州省政府及经信委认可，并需经云南省国资委及贵州省国资委核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审批。除上述审批外，还可能提交商务部履行反垄断审查。

目前公司及各专业机构正在就交易方案细节与国资委等部门进行沟通、论证。

二、申请继续停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16年10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本次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量大，拟收购资产尚需进行内部重组，且需要就交易方案与各级主管政府部门进行持续沟通请示；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尚未最终完成，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事项进行沟通和协调，论证和完善，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较为完善的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时间，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按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申请继续停牌。

三、预计复牌时间及相关承诺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16年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过，本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在此期间，本公司争取早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四、继续停牌期间的工作计划

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事宜，督促各中介机构尽快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编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它申报材料和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及交易各方将尽快落实、确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程，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达成了初步共识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组框架协议》。该协议仅为重组的初步意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上市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准确。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上市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另外，鉴于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上市公司累计停牌6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中金公司将督促上市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2017年1月14日之前召开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足额缴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申请复牌。

七、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6-113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云南中金钾业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6年9月26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云南中金钾业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根据公司食用盐领域的供给侧改革规划，为实现公司食用盐多品种化的发展，同意公司与云南中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明云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云南中金钾业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云南中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840万元，持股比例56%；公司以土地+货币合计出资人民币525万元（以一平混盐矿掘硝车间土地入股10.45亩，土地评估价为170.6452万元，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充），持股比例为35%；四川明云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35万元，持股比例9%。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云南中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云南中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北辰财富中心小区B栋1单元1808号

法定代表人：左骏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化工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国内贸易；项目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云南中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四川明云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四川明云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青龙街41号1幢12单元7号房

法定代表人：王鸿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商品批发与零售；商务服务业；进出口业。

四川明云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中金钾业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注册地：云南省楚雄州禄丰县一平浪镇

4、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云南中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840万元，持股比例56%；公司以土地+货币合计出资人民币525万元（以一平混盐矿掘硝车间土地入股10.45亩，土地评估价为170.6452万元，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充），持股比例为35%；四川明云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35万元，持股比例9%。

5、公司经营范围：食品级氯化钾生产和销售、电子级硝酸钾生产和销售、农业硝酸钾生产和销售、食品级氢氧化钠生产和销售、医药级氯化钾的生产和销售、食品级氯化钙生产和销售、国内贸易、化工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上述各项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认购人甲：云南中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丙：四川明云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1.1新设公司的名称为：云南中金钾业股份有限公司；

1.2新设公司住所拟设在：云南省楚雄州禄丰县一平浪镇；

1.3 新设公司拟经营的范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4责任承担：各股东按各自认购的股份为限对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2、注册资本、认购比例、出资时间

2.1公司股份总数：1500万股

2.2公司股份每股金额：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2.3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2.4公司设立时由认购人全部认购，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必须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

2.5认购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人股资金	股份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云南中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65万	840万股	56%	货币
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25万	525万股	35%	土地+货币
3	四川明云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35万	135万股	9%	货币

认购人认缴出资额的时间由全体认购人约定。其中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入股10.45亩，土地评估价为170.6452万元。土地评估价格详见土地评估文件，认购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需提供土地证原件及土地评估文件。

3、新设公司组织结构

3.1 新设公司设股东会，由认购人共同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3.2 新设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3.2.1董事会由 5名董事组成。其中云南中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推荐3名候选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推荐2名候选人，经新设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2.2新设公司设董事长一人，公司董事长由云南中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候选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3.2.3新设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的董事长担任。

3.2.4新设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人组成。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明云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各推荐一名候选人，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四川明云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推荐候选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3.3 新设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候选人，由董事会聘任。其它公司高管均由董事会聘任。

4、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认购人各方应协商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未协商或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经各方认购人签字后即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在于响应国家供给侧改革政策，有利于实现公司食用盐领域的供给侧改革规划，有利于实现公司食用盐多品种化的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着市场、行业、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及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促进其稳定健康发展。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拟签订的股东认购意向书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6-114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大理能投铂骏 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6年9月26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大理能投铂骏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发展需要，为充分整合优势资源，推动公司天然气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大理铂骏投资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李国亚共同投资设立大理能投铂骏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拟定为2000万元。其中，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800万元，持股40%；大理铂骏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600万元，持股30%；自然人李国亚以货币出资600万元，持股30%。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主体介绍

（一）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690号金鼎科技园内二号平台B1幢4楼410

法定代表人：杨万华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经营范围：天然气项目的开发；天然气项目的建设；燃料油M100、燃料油280、燃料油380（成品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大理铂骏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风仪镇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南厂区办公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马李斌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1月9日

经营范围：对城市建设、商业、新能源项目投资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管理；汽车及汽车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理铂骏投资有限公司由马李斌与袁子晴合资组建，其中马李斌持股80%，袁子晴持股20%

（三）自然人李国亚

住所：昆明市五华区人民西路808号附1号二楼

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